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告 黃莓翠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刑事事件，原告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113年度訴願字第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又按我國有關訴訟審判之制度，經立法裁量後，分別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判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刑事案件雖涉及公法，然刑事訴訟法對於該類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是刑事案件係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如有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且因其性質上非屬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復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

二、原告黃莓翠起訴意旨略以：我是被害人，加害人是蕭○○（姓名詳卷），我第一天和蕭○○見面就被性侵，臺灣政府不能坐視不管，任由強暴犯逍遙法外。卓○○（姓名詳卷）是蕭○○的小三，是破壞張○○（即蕭○○之配偶。姓名詳卷）的小三，但張○○告我侵權，卓○○和蕭○○一起來攻擊我。我叫卓○○把蕭○○還給張○○，卓○○不還，還故

01 意告我，壞人不抓，讓一個壞人卡我三個官司。因為發現前
02 開事實或證據，致未主張有利於己之情事，始被判處罪刑確
03 定，為此聲請再審等語。經核原告所陳上情，乃屬刑事案件
04 範疇，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之範圍，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
05 訴訟，於法不合，且不能補正，自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8 法官 彭康凡

09 法官 李明益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范煥堂